

山东科技大学文件

山科大综字〔2007〕7号

关于印发《学生公寓用电定额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校区管委，各部门、各单位：

《学生公寓用电定额管理办法》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学生公寓用电定额管理办法

二〇〇七年三月三十日



附件：

学生公寓用电定额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增强广大师生的节约意识，加强用电安全管理，根据《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学生公寓管理的若干意见》（教发〔2002〕6号）以及学校《关于全面推进建设节约型校园的实施意见》（山科大综字〔2005〕32号）等文件的精神，按照“满足基本需要，杜绝浪费，定额管理，超额自负”的原则，参照兄弟高校的管理办法，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学生公寓用电定额管理办法。

一、管理部门及职责分工

水电暖管理办公室负责学生公寓电力供应、用电指标核定、智能控电系统维护工作，每学期对总电表用量与学生工作处售电总量进行一次核对。

学生工作处负责学生公寓内部用电安全管理与维护、日常检查与奖惩、学生售电管理工作，按月核实并公布各学生宿舍用电情况，每学期对分电表的总用量与水电暖管理办公室的总电表用量进行一次核对。

财务处负责及时划转学生通过校园卡缴纳的电费，每月与学生工作处、水电暖管理办公室进行一次账务核对。

二、用电定额及收费标准

1. 博士、硕士、本专科等全日制学生实行“定额用电，超支自

负”的管理办法。本专科学生每生每月定额用电5度，硕士研究生每生每月定额用电8度，博士研究生每生每月定额用电12度。每学期按5个月计算。各房间定额用电总额按实际住宿人数计算，但因学校住宿安排等原因，单间宿舍按照所住人数核算的月定额电量少于20度的，按20度提供电量。

2. 在学生公寓居住的外籍教师、外国留学生的用电定额管理办法，另行公布。

3. 学生公寓走廊、公共卫生间、值班室等公共场所用电由学校提供，实行定额管理，包干使用，具体办法另行规定。

4. 学生超额用电部分按0.55元/度收费，如遇政府调整用电价格，本收费标准亦作相应调整。

三、具体管理与收费

1. 定额电量按学期计算，每学期初由学生工作处将核定的定额总电量预置到各个宿舍。

2. 当房间预存电量不足10度时，计量人员将在公寓楼门口处张贴通知或通过校园网定期公布，提醒学生及时购电。如不及时购买，电量用完后，智能控电系统将自动关闭该房间的用电。智能控电系统具有电话查询功能，学生可以拨打校内电话或外线电话查询剩余电量。

3. 学校在各公寓区设置售电室，若定额电量用完需超额用电时，学生可持校园卡购买。

4. 对于学期内用电量未超定额的宿舍，智能控电系统将自动

把电量结转下学期使用。毕业离校时，定额内电量如有节余，由学校收回并按节约电量金额的50%返还学生作为奖励；超定额购买电量部分如有节余，将予以100%退费。

5. 学生工作处要安排专人负责每周汇总一次学生宿舍应收电费，并与出售电量进行核查；每月与财务处核对一次售电金额。

6. 每学期末，水电暖管理办公室、学生工作处、财务处共同对总（分）表与售电量、售电量与应收电费逐项进行核对。

四、计量售电系统所用查询电话的费用、系统运营费、系统维护费及其它费用，从学校经费中列支。

五、水电暖管理办公室、学生工作处要加强计量表具、售电设施的维护及工作人员的管理，确保计量系统完好，运行正常。

六、本办法适用于校本部学生公寓。

七、本办法自2007年5月1日起执行，由水电暖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主题词：经济管理 电力 办法 通知

山东科技大学校长办公室

2007年3月30日印发

校对：曹立鹏

打字：柴世震

共印30份